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科會訴字第 1120016214 號

再審申請人：○○○

住：○○市○區○○路○段○○○號

再審申請人：○○○

住：○○市○區○○路○號○樓之○

再審申請人等因社區用地配售作業事件，不服本會 112 年 2 月 7 日科會訴字第 112000787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 2 項規定：「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二、又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 7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 97 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第 34 條規定：「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三、再審申請人等前因社區用地配售作業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1 年 2 月 21 日竹建字第 1110005712E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1 日竹建字第 1110017595D 號函提起訴願，經本會以 112 年 2 月 7 日科會訴字第 1120007870 號訴願決定「關於竹科管理局 111 年 6 月 1 日竹建字第 1110017595D 號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上開 112 年 2 月 7 日訴願決定書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等，有經再審申請人等簽名收受之本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再審申請人如不服本會 112 年 2 月 7 日訴願決定，得於該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會申請再審，惟其再審申請書未簽名或蓋章，且未載明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等資料，經本會以 112 年 4 月 13 日科會訴字第 1120021455 號函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送本會，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查本會上開函於 112 年 4 月 17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等，有再審申請人等之受雇人等合法代收人簽名之本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再審申請人逾期仍未依法補正送本會，揆諸首揭規定，自屬程式不合，所提再審應不受理。

五、又本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12 年 5 月 10 日院東審七股 112 訴 000374 字第 1120004572 號函調取本會科會訴字第 1120007870 號訴願卷宗，說明載明該院受理 112 年度訴字第 00374 號原告○○○等因社區用地配售事件，不服本會科會訴字第 112000787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是以本件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再審申請人等申請再審，自難謂合法，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黃心怡

委員 林廣宏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